

最新环境法论文 农村环境保护法治建设的现状与对策论文(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环境法论文篇一

随着肇庆市经济的发展，经济结构不断的优化，工业和农业用水不断的增加，各行业的环境污染也会越来越加重，从而容易引起水资源污染而导致稀缺。因此，为了解决水资源的供需矛盾，我们必须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淡水资源和保护水资源，减少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对水资源造成的污染。

肇庆具有丰富的水资源，而这些水资源主要取决于肇庆所处的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其自身腹置西江河流域。西江作为国内第三大河流，是广西、广东乃至港澳的重要饮用水源地，是珠三角地区转型发展的战略腹地，是西南地区重要的出海大通道，是面向港澳和东盟开放合作的重要载体。因此，保护西江流域就相当于保护肇庆市的整个水资源生态系统。文章主要通过分析肇庆市西江流域水资源的发展现状，根据我市水资源现状的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一些建议和防护措施，从而实现我市水资源和水环境得到保护，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

一、肇庆市水资源现状

(一)地表水资源量。根据资料统计肇庆市多年平均径流量大约136.2亿立方米，折合径流深916.74mm[]多年平均径流深最大的为怀集县，达1214.87mm[]其次是广宁和四会，多年

平均径流深分别为1053.70mm和1028.04mm;多年平均径流深最小的是位于西江肇庆区的德庆县，只有652.85mm其次为高要和市区，多年平均径流深都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水资源总量。水资源总量是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的总和。肇庆市多年平均年径流量136.2亿立方米，在75%频率下的偏枯水文年份的径流量为115.9亿立方米，在97%频率下的特枯水文年份的径流量为87.58亿立方米。

1. 过境水资源总量。肇庆市过境河流主要包括西江干流及其支流贺江、新兴江，北江干流也经过境内，但是所属境内河长很短，开发利用很少，未计入文章统计。根据统计结果，以西江干流为主的多年平均入境水量2168亿立方米，特枯年份也有1474亿立方米，肇庆市过境水量甚为丰富。

2. 水资源可利用量。水资源可利用量是指在可预见期内，在统筹考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基础上，通过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措施在当地水资源中可以一次性利用的最大水量。肇庆市现状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可利用为65.7亿立方米，特枯年份为22亿立方米。

二、肇庆市水资源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近年肇庆市经济的发展，区域用水量越来越多，污水处理设施未能有效同步跟进，污染物也越排越多，水环境污染问题已经显现，在人口密集、工业较为发达的区域已经比较严重。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水资源浪费严重，缺乏节约用水措施。

三、肇庆市水资源环境保护的策略

(一)注重水资源保护体系建设。

1.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要想对水资源进行有效的开发和利用，必须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在进行较大规模的水资源管理和开发工作之前，一定要有专门的部门为该工作进行长期的评估，尽量避免出现“先动工，再上报”的不利局面。

2. 做好水资源开发体系建设。对水资源的管理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的支持，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应该本着促进经济社会同资源、环境良性和谐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大水利工程技术建设的研发力度。

(二) 调整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平衡关系。相关部门积极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明确我国水资源的实际承载力。在水资源的利用上，要考虑人民生活、工业制造业发展、农业用水这三大水资源利用主体的资源供给平衡。不能出现满足一方，牺牲另一方的现象。

(三) 加强政策法规执行力。对水利管理部门来说，要在机构内部建立环保责任制，将职责落到实处，积极开展和水资源管理相关的工作。

(四) 加大资金与制度的投入。政府部门要健全水污染处理产业的投入机制，积极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利用国家调控资金鼓励水资源消耗大、污染多的企业增加在水污染方面的投入，保证治理污水的地方和企业先受益。

(五) 科学技术手段的应用。

1. 提高水污染治理水平。抓好产业结构调整，控制工业污染源；积极发展污水处理技术，提高污水处理效率，降低净化处理成本；在现有工业污染治理水平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并推广清洁工艺和清洁产品。

2. 污水回收利用。针对广大水资源消耗量大、污染较重的企

业，应广泛采取截污导流措施，从技术水平上提高污水回收再利用，使再生水成为第二水源，缓解水资源紧张，减少污水排放量，保护环境和水资源不受破坏。

(六)加大对水资源环境的保护措施。为了有效防止水资源污染，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全面控制污染排放，狠抓工业污染防治。(2)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以纺织、印染、造纸、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十大重点行业进行严格督察其生产工艺、污染排放和污染处理的情况。(3)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4)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5)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做到无烟无尘化。

四、结语

文章主要是通过加强水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出发，探讨了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利用行政、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手段对水资源进行保护的对策。针对如何保护有限的水资源并更好地为人类利用这个问题，必须通过全社会各个层面的共同努力加以解决。从根本上说，要想更好地对我国现有的水资源进行有效保护和管理，加强和整治污染源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环境保护的手段加强水资源的管理，以缓解我国水资源短缺的现状。

环境法论文篇二

摘要：新疆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发展至今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新疆农村环境保护法治建设还存在不足。文本立足新疆环境保护法治现状及存在的问题，通过分析深层次的法律原因，提出一系列贴合新疆实际，符合环境法治发展规律的对策建议。主张转变新疆农村环境立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农村环境保护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强调制度创新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加大新疆农村环境保护法的立法实践工作，提出完善新疆农村环境立法的具体路径。

关键词：新疆农村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可持续发展；制度创新

我国环境保护法治长期致力于城市的环境保护工作，立法和制度性设置多是以城市作为设计基础，农村环境管理存在着立法空白和制度性欠缺，导致现行立法和制度难以满足农村环境保护的现实需要。新疆农村环境保护法治建设也遇到了相同的问题，相关部门面对不断出现的农村环境问题往往力不从心。怎样结合新疆农村环境的实际状况和新疆农村环境保护法治的建设水平，提出有针对性的立法建议显得尤为重要。

一、新疆农村环境保护法治建设现状

随着新疆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日益凸显，相应立法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法规予以保护和防范。目前，新疆生态环境退化得到了初步有效控制，环境污染也得到了进一步的防治和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一）新疆已初步建立环境保护法规体系

在环境保护法治建设方面，新疆致力于发展具有新疆特色的环境保护法治事业，自20世纪80年代至今，新疆地方环境保护立法正在形成一个比较完善且符合地方需求的法治体系。新疆环境保护法治建设经历了三个阶段：1. 20世纪80-90年代的创建期；1990年至的发展期；20至今的提高期。从立法水平来看，新疆地方环境立法从最初针对特定的环境要素立法，到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全方位立法；从重视城市环境保护立法，到城乡环境一体化立法；从照搬国家法律，到结合地方实际提出针对性立法，甚至是进行先行性立法的尝试。新疆地方环境立法已成为中国地方环境保护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新疆已初步建立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为指导，以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法律规范为内容的新疆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是指导新疆环境保护的综合性、基础性地方法规。该条例明确了“环保优先、生态立区”的新疆环境保护理念，确定了“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新疆环境保护的发展方针，标志着新疆的环境保护工作将进入一个新的法治化管理阶段。截至，新疆共制定环境保护的相关地方法规43件，其中自治区级法规22件，较大市级地方法规5件。新疆生态保护立法主要包括水事、矿产资源、草原、森林、野生动植物、土地、自然保护区、湿地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二）新疆农村环境和农民环境权益保护已有相应法规予以规范

新疆环境保护法发展初期，城市环境作为环境保护法律制度设计的基础和模型，得到了有效和及时的保护。但是，相对于与城市有很大区别的农村环境状况，已有的法律制度很难进行针对性的适用，有关农村环境、农民环境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也很少涉及。由此，就造成了今天广大农村环境污染状况堪忧，生态破坏严重的重要法律原因之一。近年来，在新疆立法、环境保护等部门和环境法学者的努力下，新疆陆续出台了新疆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重大修订，其中一大亮点就在于将农村的环境问题纳入统一规定之中。在加强农村环保工作方面，该条例明确要求制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and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将防治农村层面源污染工作纳入环保目标责任制等。此外，鼓励发展清洁能源，采取措施防止土壤、农产品污染等。自治区党委、政府也积极推进农村的环境保护工作，分别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意见》（新党发〔〕6号）、《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09〕136号），两份文件的发布，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律、法规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缺失。

（三）新疆环境保护立法地方特色明显

新疆环境保护立法的地方化，表现在立法的主体方面。自治州、县结合区域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生态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对地方环境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截至2010年，各自治州、县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16件，其中，伊犁哈萨克自治州5件、昌吉回族自治州3件、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3件、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1件、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1件、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2件、木垒哈萨克自治县1件。地方化表现在结合新疆环境资源条件和特有的环境问题，制定相应的地方环境立法。还表现在没有上位法的情况下，为切实保护新疆环境，开始制定先行性立法。例如，3月2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又为全长1321公里的塔里木河立法并修订了我国第一部规范流域管理的《塔里木河水资源管理条例》，加强了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在国家没有湿地保护上位法的情况下，新疆先行性地制定颁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该条例预示着新疆湿地保护将迈向新阶段。希望以上立法尝试能为其他省区制定相关法规提供借鉴作用。

二、新疆农村环境保护立法存在的问题

（一）重城市、轻农村的环境保护倾向仍然存在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了突出地位，并纳入总体布局，拓展为“五位一体”。这表明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从认识到实践都达到了新的水平。随后，修订《环境保护法》，该法第一条中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法新的立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明确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将保护环境作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同时，该法较为全面地规范了农村环境保护内容，新增相关农村环境保护法条第33、49、50、51条，从防治农业污染、畜禽污染、生活垃圾污染、农村水源保护到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明确了政府对农村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等。由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环境保护条例》（年修订）修订时间早于《环境保护法》（20修订），该条例关于农村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较为缺乏，不够全面；相关规定原则性强，可操作性较弱。整体而言，该条例体现出以城市环境保护为主，农村环境保护为辅的倾向，这不利于新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力实施。

（二）新疆农村环境保护立法相对不足

1. 新疆缺乏指导农村环境保护的综合性立法

目前，从国家层面到新疆地方层面还没有一部农村环境保护立法或“农村环境保护”篇章，无法起到综合保护农村环境的作用。新疆农村环境立法严重缺失，综合性的农村环境立法仅见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中。

2. 新疆农村环境保护立法体系中污染防治立法缺失

目前国家污染防治法针对保护要素的不同，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法》等。截至年，新疆制定环境保护的相关地方法规43件，其中涉及污染防治的法规只有3件，且只是针对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的相应法规针对的区域有限，仅限定在乌鲁木齐市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流域。由此可见，新疆污染防治立法数量远远没有达到实际需要。新疆迄今为止，针对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大气污染的治理等方面相应的配套立法尚不完善，这样容易造成无法可依的局面。新疆地方配套法规缺失，体现了新疆地方法规与上层法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与配合。如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都分别增加了对农村环境保护的相关条款，但是，到目前为止新疆都没有在相关立法中增加和修订农村固体废物、农村水污染防治立法的相关内容。

3. 新疆农村环境立法的领域空白

针对一些领域，如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污染、生物安全方面存在立法上的空白。同时，在荒漠化治理，退耕还林政策的法治化、矿产资源的生态建设、内陆河域的综合治理等方面仍然缺乏立法。还需要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制度、生态保护制度中的部分制度进行研究，使之有效贴合新疆农村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

（三）立法的可操作性不强

通过查证现有的单行法规，笔者发现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相关规定往往都过于抽象，在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时存在“一刀切”，不能与新疆农村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以致相关执法部门在执行时无从下手或难以执行的情况较为多见。

完善新疆农村环境保护法治建设的对策

（一）立法明确农村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树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应当明确其宪法地位。只有可持续发展理念具有宪法的法律效力，才能从根本上重建环境法体系。新疆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对环境问题给予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确立了“环保优先，生态立区”的发展理念和核心思想。但是，针对新疆农村环境立法保护的不足，应当尽快依照年修订《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理念和思路修订新疆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立法明确农村与城市环境保护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从而全面立法规范新疆农村环境保护和防治工作。结合新疆农村环境特点和环境监督管理特点，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制定较为全面的新疆农村环境立法体系，将城市与农村的环境保护问题统筹规划，统筹治理。

（二）加大力度修订新疆农村环境立法

1. 制订《新疆农村环境保护条例》

针对全国农村环境立法的缺失现状，新疆应当加大尝试性的立法实践，制定新疆农村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以此弥补国家立法空白，解决新疆农村环境破坏的现实问题。新疆农村环境立法的方式主要包括两种选择：单独制订《新疆农村环境保护条例》或在《新疆农村环境保护条例》中增补一章“农村环境保护”。笔者认为应当单独制订《新疆农村环境保护条例》，首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于2011年进行修订，其中部分内容体现了解决农村环境问题的思路，但还不全面、不具体，如果在此条例中增加一章内容，势必要再次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只能针对农村环境，对条例实施中的其他问题可能由于时间等因素无法及时发现或提出。这种修改会造成法实施效力的下降；其次，单独制订农村的环保条例，可以避免将农村环境保护条款纳入现行城市中心主义色彩的环境基本法后出现的体系不协调后果；最后，可以降低立法成本并凸显农村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的特殊性，确保法律规制的有效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是指导新疆农村环境保护的综合性法规，要把环境保护放在首位，当经济发展和环境污染相冲突时，坚定不移地保证环境保护优先地位。其条例主体内容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部分主要规定农村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等。分论主要针对农村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破坏制定相关规定，其中农村污染防治主要包括：农村饮用水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城市垃圾向农村转移的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破坏主要包括：草原、水源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在立法方式上，新疆应当加大补充立法和特殊性立法的数量。新疆有独特的地理、人文环境，国家的统一环境立法势必不能涵盖新疆的特殊情况。新疆气候干旱缺水，节水和植被保护是环境保护面临的重要任务，因此就需要对森林、草原、水等资源进行详细的立法保护。新疆也应当在《森林法》《草原法》《水法》《矿产资源保护法》的基础上，结合新疆实际情况制定补充性和特殊性立法，以达到保护环境的作用。

2. 新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法的完善建议

笔者认为，首先应当对新疆生态环境保护进行立法，抓紧制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牧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新疆是全国三大牧区之一，广阔的草原不仅为新疆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也为祖国西部边陲筑起了一道绿色生态屏障。其次，要继续推进自治区“13211”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的实施，加强对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监督管理，努力使我区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走上法治化的轨道。最后，逐步完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做到有法可依，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对水、土地、森林、草原和矿产等重要自然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加大对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力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规范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管理，对有法不依，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的案件，要严肃查处。

（三）遵循法治建设科学性原则

1. 加大新疆地方立法规划的实施，完善立法机制

立法规划是立法工作的前置程序，是关于立法的前瞻性计划。地方立法规划的科学合理可以保障地方立法生效后的科学合理实现。在制定地方立法规划时，要注意科学原则与民主原则的统一。对已经完成的立法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评估和审查。

2. 重视新疆农村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创新

农村环境监督管理主体制度创新。新疆应当完善农村环境监管主体体系，应当将农村环境保护实施主体从单一化的政府监管转变为多元化的政府与非政府共同监管，构建共生互补，协调配套的多元化监管机制。笔者提出农村环境监管主体多元双层次保护的设想。即以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保护为主导的第一层保护，由村委会、农民和社会环保组织形成的农村环境保护自治的第二层保护。立法明确各主体地位，统一环

境监管的职责权限，划分各部门的职能、责任等。农村环境保护具体法律制度创新。现有的环境保护制度主要是针对城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而设计，不能满足农村环境保护的需要，甚至一些制度无法在农村适用。所以，需要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制度、生态保护制度中的部分制度进行研究设计，使之合法有效保护新疆农村环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监测制度、“三同时”制度、环境许可制度、排污登记制度、排污许可制度、排污收费制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制度、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制度、草原生态补偿制度、生态保护区制度。农村环境管理经济制度创新。在新疆农村环境治理的过程中，首先，树立“循环经济”的观念；其次，构建完善的资源开发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最后，还有如环境税费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完善和创新。农村环境立法的公共参与制度。立法确立农民环境权，并制定细则以保障此种权利的实现；完善公众参与的法律机制；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立法的法律责任体系，明确规定公众参与的法律责任，对责任主体、责任形式和责任承担方式、责任追究的主体和程序等内容作出相应规定。

（四）完善新疆农村环境监督管理的具体建议

新疆农村环境监管主体在立法上的空白，导致长期以来农村环境日益恶化，新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加强乡政府、村民委员会等方面的监管，通过立法赋予以上主体职权和职责。为了解决新疆农村环境监管主体缺位现状和新疆广大农村污染现状，笔者建议新疆各乡镇设立环保所。职责拟为：监督本辖区内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监管和治理本辖区内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农药化肥污染、生活垃圾和排污企业；办理本辖区内新扩、改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监督“三同时”执行情况；处理本辖区内环境污染的信访、投诉、纠纷等案件；整治和恢复本辖区内农村生态环境，创造环境优美的生态乡镇；向本辖区内居民和企业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建设农村环保的基础设施，完善环境监管的信息

化和网络化建设，做好排污的预警工作，扫除监管盲区。结合新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是以城市作为设计基础，不能有效贴合新疆农村的实际情况，建议制定新疆农村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将农村环境保护考核纳入当地政府考核目标体系，实施绿色gdp核算和考评标准体系，并在法律中明确加以规定。在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时，应足够重视农村的环境保护，在自治区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各地区可以将城市环境保护与农村环境保护分别进行专章编制，将农村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组织领导、监管、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化。应该针对农村的环境规划、政策、制度开展战略环评。提高农村环境影响评价中农牧民参与的程 度，实现信息公开。建立新疆农村排污登记制度。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体系内容。将农村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机构、监测方式、污染类型以及公众参与等原则规定其中，等等。

（五）完善新疆农村环境纠纷救济制度

充分考虑新疆区域特点，学习借鉴国外及国内其他省区的经验，探索与建立适合新疆地域与经济发 展的农村环境纠纷解决多元机制。笔者提出了构建新疆农村多元环境纠纷解决机制。首先，笔者认为结合新疆农村环境纠纷的特点、农村环境纠纷解决现状与救济的现有条件，构建多元化农村环境纠纷解决机制，其重点应当放在非诉讼救济的制度完善与机构改革方面。新疆应当健全村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民间环保委员会的调解功能；强化农村环境纠纷解决过程中乡政府功能；完善新疆农村环境纠纷行政处理制度等。其次，完善诉讼救济制度。诉讼救济应当充分考虑诉讼成本与诉讼技术的难度，在诉讼制度完善中考虑保证农民便于诉讼，诉讼费用的承担等因素，同时转变法院在解决环境纠纷中的定位，在诉讼救济中也要重视调解。建议在新疆推行环保法庭的构建；统一新疆高级人民法院环境案件审判标准；引导推行新疆各级法院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完善新疆农村环境案件管辖争议的解决对策；农牧民诉讼费用减免标准等。最后，完善非诉讼救济体系内部的协调，以及构建非诉讼救济和诉讼救济之间的

衔接制度。

作者:刘晶李君单位:新疆农业大学

参考文献:

[2] 乔世民. 少数民族地区生态环境法制建设研究[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3] 高晓璐. 论农牧区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问题[j].当代法学, 2009, (2) .

环境法论文篇三

一、渤海湾漏油事件

4月,在中国的渤海上发生了漏油事故。6月30日,相关人员证实中海油与美国康菲石油公司合作开发的渤海湾蓬莱19-3油田漏油的说法。7月1日,中海油称漏油点已得到控制,有关部门未有任何回应。至8月26日,国家海洋局公布的《海洋环境信息》表示,渤海湾溢油事故已造成累计5500平方公里海面遭受污染,溢油事故对油田及周边海域海洋环境造成较为严重的污染损害。

渤海湾是我国内海,自净能力弱,其周边人口稠密,渔业养殖业等分布密集,所以,因渤海湾溢油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十分巨大。而当众多受损失的水产养殖户向康菲公司提起了索赔诉讼请求时,均被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法院认为,如果要立案,则需要鉴定报告、有国家海洋局出具的带有公章的证明等。而离渤海溢油事故发生已80多天,权威部门有选择性地对外公布信息和检测结果,河北、山东等渤海沿岸多地的渔业损失,始终无法与溢油事故相挂钩,诉讼过程至今仍在进行。

渤海湾漏油事件，凸显出了我国在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方面的现状。中国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律起步晚，发展缓慢。若要合理处理、解决海洋环境保护的问题，就要认真的分析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缺陷和不足，在认清自身现实的情况下，加以完善和弥补，才能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好的成效。

二、中国海洋保护法的现状

进入七十年代以来，随着沿海工业、海洋事业的发展，我国对海洋环境的保护逐步重视起来。《海洋环保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时期。为贯彻实施《海洋环保法》及其他法律政策，保护和治理海洋环境，国家相继颁布了与海洋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一些法律、法规，如《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在法律不断健全的同时，我国还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的标准体系，如：《海水水质标准》、《含油污水排放标准》、《污水海洋处置工程综合排放标准》等，这些法律与规定在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污染治理过程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4月，国家海洋局发布的行业标准《海洋溢油生态损害评估技术导则》（HY/T095-2007）在中国渤海湾溢油事件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海岸线长达1.8万公里，海域面积300平方公里，沿海省达13个之多。沿海各省市地区积极制定并实施了合法合理的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山东省制定《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颁布《江苏生海洋环境保护条例》；青岛市颁布《青岛市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规定》；湛江市颁布的《湛江港防治港口水域污染暂行办法》等。这些法律与规定在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污染治理过程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也为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发展提供了不少的正面能量。

与此同时，法律弊端却不可避免的出现在多如繁星的海洋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中。只有正确认识到法律的漏洞和缺点，才能更好地完善中国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才能更好的做到保护中国海洋环境。

三、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弊端

（一）滞后性

自《海洋环保法》颁布到现在，已经过了很多年。海洋环境具有不可逆性、隐显性、持续反应性等特点，这些特点客观上要求海洋环境立法应具有预见性、适度超前性。中国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在修订之后经历了十几年的时间再没有修订过，而同样是海洋环境保护的基础法，韩国的《海洋污染防治法》经历了十次修订并最终为新法代替。

（二）体系不完整

自中国把海洋环境保护提上日程之后，其制定的诸项法律、法规在保护和治理我国海洋、环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不得不承认，现存的一些恶性循环和仍旧拔除不掉的海洋环境污染，反映出了我国海洋保护以防治海洋污染为主。现行关于治理的立法及法律体系不完善，立法及政策并不能有效治理海域水体污染。

（三）职能交叉，分工不清

环保、海洋、海事、渔政、军队环保部门，并称“五龙治海”。尽管国家已经明确其职责分工，但是各部门的职能交叉问题依旧存在着，“五龙治海”导致相互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海洋污染治理的效果。

（四）缺乏可操作性

中国强调立法的宏观性、概括性。而恰恰是这“宜粗不宜

细”的立法理念，生出了现存法律中以偏概全、言语模糊的弊端。原则性规定过多，具体性规定不足，可操作性条款乏善可陈，使得法规过于原则、笼统，使得法律的执行成了一纸空文，造成部门和地方执法困难。

（五）环境标准尚未确立

海洋环境保护立法的发展与技术性较高的环境标准密不可分。法律体系中存在的标准体系确实也是中国海洋环境保护的缺陷之一。一些重要的海洋环境标准，如：海洋生态健康标准、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等，亟待完善，以作为完善与执行中国海洋环境保护的坚实基础。

四、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

（一）建立健全追责问责体制

我国学界对行者责任问责制度的内涵观点认为是具有惩戒作用的事后监督机制。重庆市的责任问责制度为我们做出了很好的榜样，其中规定六类需要被问责的情形，包括：效能低下，执行不力；责任意识淡薄；违反法定程序；不严格依法行政或执政不严、监督不力等。在海洋环境保护制度中，也要建立健全追责制度，权责相适，明确责任归属，提高违法成本，并且，在行政责任问责的实施中，要重视其回应性。

（二）加强程序性法律、法规的制定

实体法与程序法结合，是中国近代以来法治的基本诉求。中国的《海洋环保法》虽然与之前有了相当的进步，但是在行政决策和审批程序方面相比，依旧存在不足之处。应细化实体法的规范，并制定出与之相对应的程序法，使守法更加顺其自然。比如：沿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除了规定排污口位置选择的根据、条件和哪些地方不能设置排污口外，还应规定先科学论证、再向某级主管部门报批、审批部门在审批前

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等程序。

（三）增加可操作性条款

针对由于各部门职能交叉，而造成的相互推诿、三不管现象，应从立法中最大程度地避免这一情况。在海洋环境监管方面，应在条文中明确指出相应部门所对应的职责，并且对细节问题予以明确，以便明确追责对象。在行政相对人方面，保护海洋环境的各项义务，均应在条文中指定明确的主体，单位或者个人。

（四）进行环境犯罪的立法试行

环境犯罪的概念于近年兴起，它也相应的在刑法中得到了反映。对环境犯罪制裁法可以分为程序、实体合一的法律。内容分为：阐明立法的任务、效力和原则；明确该法管辖范围及适用主体；破坏资源、污染与破坏环境罪；适用的法律制度；诉讼程序和执行方法等。亦可对《刑法》、《环保法》作出适当修订以满足环境司法的需要。

（五）加强立法与国际接轨

主动参与并组织开展国家间、区域内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律研究、研讨会，借鉴国际及各国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法规，尽全力促进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国际环境保护之间的联系。学习、借鉴国际上的立法经验，结合国际上的相关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制定与国际接轨的相关技术指标和检测标准。加强与国际环境保护条约、标准相衔接的国内立法，积极参与国际海洋环境保护立法事务，促进国内法与国际法的接轨，全面加强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先进性的建设。

海洋环境保护不可止步不前，立法、执法的脚步不可有一丝懈怠，要时刻反省自己的作为，时刻以依法治国和可持续发展作为行事的原则和基础，多方面借鉴和吸取国内外的先进

立法经验，把保护海洋环境作为重中之重，转“治”为“防”，推进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的发展。

注释：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海洋环保法》），并于19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自4月1日起施行。

环境法论文篇四

摘要：目前，我国管理会计人才教育模式还存在一些问题，不能够适应企业对于管理会计人员的要求。所以，本文通过对国内管理会计的现状进行分析，指出我国管理会计教育方面的不足，并提出解决思路。

关键词：管理会计；教育；现状；不足

1管理会计的概述

管理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又称“分析报告会计”。顾名思义，结合了会计和管理的两方面知识。目前我国对于管理会计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许多企业的管理者只关注财务报表，忽略了会计人员参与影响企业战略决策的可能性。所以在新时期，对于管理会计人才的教育应该体现实用性，能够快速帮助企业提升自身的竞争力。相信随着社会的发展，未来各大企业都会注意到管理会计的重要性，加快相关人才的引进。

环境法论文篇五

管理会计兴起于上世纪初，引入我国的时间较短，至今没有得到有效发展。我国高校对于管理会计课程的引入时间较晚，

对于课程内容设置也存在一些不完善的问题。笔者通过对于国内各大高校使用的管理会计课本进行分析，除了一般会计学内容之外，加入了一些管理学知识的课本。从理论上来看，会计学+管理学的教材模式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在实际运用中，会计学和管理学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强行融合的结果容易导致学生知识体系的混乱。除此之外，管理会计专业课程教授中，会计课程内容和会计课程内容各成体系，两方面知识不能很好地进行融合，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容易造成知识点的混乱，对于两方面知识的运用很难吃透，造成教学效果不佳的情况出现。除此之外，很多高校在会计学知识和管理学知识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融合的新尝试。但是受到教材内容的限制，也无法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教材内容中选取的案例比较陈旧，在过去的教学实验中能够起到一定的启发教育作用，但是新时期，经济环境、企业制度、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发生了不小的变化，高校需要培养符合企业利益的人才。所以，教材中的案例已经不能满足当今教学的需要。笔者通过对国内多家高校管理会计类专业的教材进行对比发现，不同高校所选取的教材也有所不同。有的大学选取的教材内容体系大体没有问题，但是有些高校在教材选取上没有体现学科的实用性，片面强调理论知识，容易造成教材体系的缺失，内容安排枯燥，学生兴趣和学习积极性不高。教材陈旧，内容不新的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管理会计专业的教学效果。笔者认为，要想解决这一问题，首先教材的更新就是重要议题。国内的很多管理会计教材类书籍的理论仍旧停留在传统模式上，所以，高校教师在进行备课的时候，可以推荐学生积极浏览国外相关书籍，尤其是管理会计专业的最新论著，其中的理论和实验都是迎合当前国际环境的，有很多的借鉴意义。其次，在管理会计专业的教材内容编排上，应该体现财务管理这一模块的重要性。引导学生站在企业的角度来认识管理会计的实用功能，加快学科建设的脚步。

2.2 教学方式单一

在国内各大高校对于管理会计专业的传统教学中，多数教师

采用的是原理讲解和习题演练的方式进行综合教学，课堂气氛比较枯燥。根据有关调查显示，大学生对于习题演练具有抗拒心理。从心理学上分析，学生对于习题的抵触多半来源于在高中时接受的题海战术的训练，导致学生的习惯性疲惫，一想到习题就产生抵触心理，对于在大学时期老师布置的习题训练采取懈怠的态度，有的只选择抄答案，有的干脆不做题。基于学生的心理状况来看，习题的演练可以演化成其他的方式，比如课堂上的分组竞赛、多媒体游戏、生动的实验训练等等。过去传统的原理讲授+习题训练教学模式较为单一枯燥，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当今高校对于管理会计专业的教学实践，教师需要制定相应的策略，转变教学方式，提高自身教学素质水平。另外，在我国管理会计专业教学中结合实验案例是解决教学困境的不二法门。但是我国教材和著作中提供的案例都比较陈旧，多半要追溯到80年代、90年代，很有年代感，对于现如今的企业管理会计业务没有较多的借鉴意义。另外，对于案例的分析和研究还局限在单纯的会计领域，对于管理学知识并没有系统的涉及和讲解，学生无法从中汲取营养。所以，教师需要改革自己的教育理念，积极寻找国际上最新的管理会计案例，为学生们拓宽知识面，提高教学效果，加快教育改革的步伐。

2.3 缺乏判断能力的培养

目前，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上对于管理会计的探索还有很多未知领域。世界上存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经济制度、不同的文化基础，其催生的管理会计理论和实践也是不同的。上文提到，可以根据国际上的理论和案例去拓展学生的理论知识深度，但是每个国家的国情不同，经济环境也有很大的差异，虽然经济全球化趋势日渐明显，但是不同制度的区别还是巨大的。所以，如何鼓励学生在新时期加强管理会计专业的判断能力的培养，将成为教师的新课题。判断能力首先是建立在扎实的理论基础上的，教师需要在教学过程中给予学生一定的引导，让学生们思考，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考虑到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着重培养学生的判断能

力。在未来的工作岗位上，为企业长久发展策略提供正确助力。

3关于我国管理会计教育的发展思考

管理会计专业在我国高校建立的时间不长，对于教学方式的完善和人才培养战略还处在初级探索阶段。综上所述，我国目前管理会计教育方面存在教材陈旧、教学模式单一、忽略判断能力培养等等问题。所以，笔者认为加快管理会计专业教育的改革步伐，就要充分汲取国内外教育的先进成果，以企业利益为切入点，培养符合现代社会和现代企业需要的应用型高素质管理会计人才，为我国经济发展和企业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

参考文献

[1]孙友东. 管理会计在企业中的应用必要性及问题分析[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5).

[2]张菊梅. 管理会计在我国国有企业中的应用现状及存在问题[j].财会学习, 2017(13).